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3. 12. 10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山 113 執沒 3225 字第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7933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：113 年度執沒字第 3225 號

二、受刑人姓名：黃嘉能、張世哲、張獻祥、張志強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扣案犯罪所得黃嘉能新臺幣 2,159,000

元、張世哲新臺幣 410,000 元、張獻祥新臺幣 2,847,000 元、張

志強 2,019,000 元。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金訴字 34 號

刑事判決，113 年 9 月 11 日確定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4 年 9 月 10 日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

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

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（一）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（二）受刑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

(三)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吳 韶 芹 決行